



RPC 瑞豐石化

Ruifeng Petroleum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承受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業績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2	6,854	1,028,162
銷售成本		<u>(6,001)</u>	<u>(915,009)</u>
毛利		853	113,153
其他收入	2	6,188	3,8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9)	(2,428)
行政開支		(31,815)	(25,632)
財務費用		<u>(15,364)</u>	<u>(48,924)</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0,357)	40,015
所得稅開支	3	<u>(686)</u>	<u>(9,254)</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41,043)</u>	<u>30,761</u>
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 股（虧損）／盈利（以每股港仙呈列）			
基本	6	<u>(0.96)</u>	<u>0.95</u>
攤薄	6	<u>不適用</u>	<u>0.94</u>
股息		<u>-</u>	<u>-</u>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損益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41,043)	30,761
其他全面：		
匯兌差額	(190)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虧絀	<u>-</u>	<u>(970)</u>
期內其他全面總額，已扣除稅項	<u>(190)</u>	<u>(971)</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41,233)</u>	<u>29,790</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1.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1.2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致，如全年財務報表所述。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採納有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呈報數目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採用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採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不會有重大影響。

2.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包括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銷售電腦軟件、銷售加工燃料油及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入經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撥備，以及適用貨品及服務稅後，與本集團內的銷售額對銷後呈列。

本集團之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電腦軟件	1,154	1,608
銷售加工燃料油	<u>5,700</u>	<u>1,026,554</u>
	<u>6,854</u>	<u>1,028,162</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410	3,481
其他	<u>778</u>	<u>365</u>
	<u>6,188</u>	<u>3,846</u>

3.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16.5%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地方產生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並根據該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4. 股息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建議派付、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5.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689,261,803	36,892,618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17,013,197	170,132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335,672,000	3,356,720
償付契據及發行新股份之特定授權 (附註a)	664,020,000	6,640,200
償付契據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附註b)	145,851,617	1,458,51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851,818,617	48,518,186

附註a：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徐子明先生（「債權人」）訂立償付契據，據此，債權人要求藉發行及配發664,02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貸款償付股份」）予債權人，將該筆貸款（本金額連同累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之利息為人民幣110,400,000元（約135,792,000港元））資本化為本公司之股本，從而償付該筆貸款。債權人為來自中國的一名自然人。該特別授權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而有關貸款償付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行。

附註b：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i)與黃先生訂立第一份償付契據，據此，黃先生要求藉發行及配發第一批償付股份予黃先生，將第一筆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連同累計利息合共為人民幣20,187,800元（約24,871,370港元））資本化為本公司之股本，從而悉數及最終償付第一筆貸款，以及(ii)與李先生訂立第二份償付契據，據此，李先生要求藉發行及配發第二批償付股份予李先生，將第二筆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連同累計利息合共為人民幣5,715,068元（約7,040,964港元））資本化為本公司之股本，從而悉數及最終償付第二筆貸款。由於該等貸款償付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此發行該等貸款償付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第一批償付股份（即113,671,707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配發予黃先生。第二批償付股份（即32,179,91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配發予李先生。

6. 每股(虧損)/盈利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期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千港元)	<u>(41,043)</u>	<u>30,761</u>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299,921	3,245,603
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千股)	<u>—</u>	<u>17,013</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299,921</u>	<u>3,262,616</u>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1,0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盈利約30,761,000港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299,920,797股(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245,602,825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以調整尚未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以假設已悉數兌換具攤薄影響之潛在股份計算得出。本公司具攤薄影響之潛在股份指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購股權。由於倘計及購股權,則每股攤薄虧損之金額將增加,故此購股權對本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作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不被考慮。

7. 儲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份 千港元	非上市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6,263	84,068	6,840	87,094	-	-	4,836	1,777	(45,702)	165,176
全面收入										
期內收入	-	-	-	-	-	-	-	-	30,761	30,761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	(970)	-	(971)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1)	(970)	30,761	29,790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	406	-	-	-	-	40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160,437	-	-	-	-	-	160,437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10,630	648,785	-	(243,632)	-	-	-	-	-	415,78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6,893</u>	<u>732,853</u>	<u>6,840</u>	<u>3,899</u>	<u>406</u>	<u>-</u>	<u>4,835</u>	<u>807</u>	<u>(14,941)</u>	<u>771,592</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9,983	837,685	6,840	-	406	2,970	25,707	-	(21,616)	891,975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	-	-	-	-	-	(41,043)	(41,043)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90)	-	-	(190)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90)	-	(41,043)	(41,233)
發行股份	8,535	168,859	-	-	-	-	-	-	-	177,394
因購股權失效而獲解除	-	-	-	-	-	(1,514)	-	-	1,514	-
因非上市認股權證失效而獲解除	-	-	-	-	(406)	-	-	-	406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48,518</u>	<u>1,006,544</u>	<u>6,840</u>	<u>-</u>	<u>-</u>	<u>1,456</u>	<u>25,517</u>	<u>-</u>	<u>(60,739)</u>	<u>1,028,13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從事(i)燃料油加工及貿易業務及(ii)開發及分銷電腦軟件及相關產品業務（「資訊科技業務」）。

燃料油加工及貿易業務

於本回顧季度，中國內地燃料油市場延續自二零一一年第四季以來的頹勢，需求持續向下，這是由於內地經濟增長放緩，工業生產速度減慢所致。此外，自二零一一年第三季開始，國際原油及燃料油價格上漲，加上中國內地收緊對國內成品油售價的規管及控制，令中國內地燃料油產品的利潤受到嚴重影響（統稱「不利宏觀因素」）。於二零一二年首季，燃料油加工及貿易業務持續受到不利宏觀因素的負面影響，每況愈下。於二零一二年首季，國際原油及燃料油價格攀升至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以來的新高，另一方面，中國內地當局繼續牢牢控制國內成品油售價。此外，歐元區國家的財政及主權債務隱憂，進一步窒礙中國內地的經濟增長，拖慢生產速度，以及減低燃料油需求。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正如中國內地其他從事燃料油加工及貿易的企業，面對十分困難的經營環境。於二零一二年首季，本集團的燃料油加工及貿易業務錄得毛損率5.3%，較二零一一年第四季的毛損率3.1%進一步惡化。比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毛利率遭全面蠶蝕。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毛利率為10.9%，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錄得毛損率5.3%。面對二零一二年首季燃料油加工及貿易業務極為嚴峻的不利宏觀因素，燃料油產品的銷售成本高於售價及無利可圖的市場狀況。為控制燃料油加工及貿易業務的毛損水平，本集團唯有放棄爭取營業額來減少毛損，等候市況改善及燃料油產品的毛利率回復至有利潤的水平。可惜，於二零一二年首季整段時間，燃料油產品的市況及毛損均無改善，因此，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收入大幅減少，由約1,026,600,000港元下跌至約5,700,000港元。

另一方面，本公司之燃料油加工及貿易業務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佛山市瑞豐石化燃料有限公司連同其若干附屬公司，已被列作合共二十二宗案件的被告，向本集團索償的總額達人民幣364,800,000元（「案件」），有關詳情於本公告第14頁標題為「訴訟」一節作詳細披露。二十二宗案件當中，只有一宗已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敗訴，涉及金額為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其他案件的結果於本公告日期仍不確定。儘管如此，案件所積累的影響可能開始對本集團燃料油加工及貿易業務在中國內地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產生負面影響，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挑戰。

除了靜候市況好轉，本集團亦主動面對困難及挑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創智集團有限公司出售本公司1,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7%）予黑海宏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北京黑海宏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黑海」）實益擁有60%權益，及由陳偉能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共同實益擁有40%權益（統稱「新主要股東」）。陳偉能先生同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北京黑海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本地及國際投資，包括石油出入口及貿易、石油倉儲等。此外，陳偉能先生現為澳娛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及澳娛管理（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陳先生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信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2）之執行董事。

新主要股東同樣於石油產業擁有業務網絡和專業知識，有助本集團拓闊原料採購來源，達至原料採購價格更有競爭力和維持原料的供應穩定，提升石油產品的利潤率。此外，新主要股東將繼續協助本公司與案件原告維持建設性對話，並積極留意案件的進展。

雖然二零一二年第二季燃料油加工及貿易業務的市況，可能會一如二零一二年第一季般困難，但考慮到中國內地經濟持續增長，即使近期的經濟環境錯綜複雜，充斥眾多不明朗因素，然而中長線而言，本集團對中國內地燃料油加工及貿易業務的前景，仍然審慎樂觀。

收購博克

為了進一步發展中國內地的燃料油加工及貿易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一份新股份購買協議（「新協議」），收購舟山博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博克」）之70%股權，以及終止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之舊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會收購(i)博克100%的股本權益；及(ii)可收購浙江省舟山漁業石油有限公司100%的股本權益的選擇權。根據新協議，收購博克70%股本權益之代價約為人民幣33,000,000元。董事預計，在完成該宗收購後，本公司可通過把零售銷售網絡拓展至華東地區，增加在中國燃料油貿易業務的市場佔有率。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先決條件，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新股份購買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已從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新股份購買協議訂約各方議定之其他日期）。

由於博克之70%股本權益變動之商業登記仍在進行中，本集團與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據此，新股份購買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最後截止日期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新股份購回協議之訂約各方同意之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新股份購買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於各方面具有十足效力。

電子交易平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中國電子商務協會發展基金簽訂一份諒解備忘錄，以開發及營運電子商貿平台，提供網上石油化工產品貿易服務。董事相信待建立電子商貿平台完成後，本公司可藉此進入石油化工產品之電子交易市場，可擴大本公司收入來源，並為公司現有之業務帶來協同效應。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以了解更多詳情。

與歐盟中國基金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歐盟中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歐盟中國基金」）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由戰略合作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預期歐盟中國基金將對本公司投資不少於人民幣40億元。戰略合作協議提供良機，供本集團擴展在中國的投資規模，包括燃油提煉、倉儲及港口設施，亦是市場對本公司業務的表彰。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後，本公司可擁有更多資本進一步發展本身的燃油貿易業務，亦可引入國際投資者，擴大本身的股東基礎。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以了解詳情。

資訊科技業務

於報告期間，資訊科技業務之營業額及毛利均有所下跌，錄得營業額約1,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600,000港元減少28%。減幅主要由於全球經濟復甦放緩所致。疲弱的消費需求無可避免地阻礙消費者的消費情緒及打擊資訊科技業務。於本期間，資訊科技業務的毛利約為100%，與去年同期相同。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營業額下跌至約6,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28,200,000港元）。該跌幅主要受燃油加工及貿易業務的銷售額大幅下滑所致。

回顧期間，燃料油加工及貿易業務以及資訊科技業務分別為本集團帶來毛損約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毛利約111,600,000港元）及毛利約1,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毛利約1,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的總體毛利約為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毛利約113,200,000港元）。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為12.5%（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毛利率約11.0%）。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銷售及行政開支升至約3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期內的租金及公用設施開支增加所致。財務費用主要由經營燃油加工業務產生的借貸成本構成。財務費用減少與營業額之跌幅相符。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溢利約30,700,000港元）。本期間錄得虧損，主要由於燃油加工及貿易業務的銷售顯著下跌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賬戶約有3,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93,400,000港元），以及銀行借貸約582,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59,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五位獨立人士訂立私人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以行使價1.2港元配售總共145,000,000份認股權證。本公司按認股權證認購價所獲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61,000港元，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屆滿，而期內概無任何認購權獲行使。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 (i) 於本期間結束後，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黑海宏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黑海」）向創智集團有限公司（「創智」）收購本公司1,1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7%。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
- (ii)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創智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配售及認購協議，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0港元向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112,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而認購人則會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200港元認購最多112,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

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代理佣金及配售事項和認購事項引致的其他開支後）分別約為22,400,000港元及約21,74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7,74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貸款，以及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另作公告。

訴訟

謹此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佛山市瑞豐石化燃料有限公司，連同其位於中國內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他人士，已被中國內地法院列作合共二十二宗待決案件（「二十二宗案件」）的被告，指稱彼等拖欠債項。二十二宗案件的總索償額約為人民幣364,800,000元。本集團已就二十二宗案件的大部分案件向法院申請延期審理及／或提出管轄權異議。二十二宗案件其中一件，法院已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敗訴，涉及金額約人民幣3,000,000元。

本公司已委託中國法律顧問，彼正積極跟進二十二宗案件，而其現況如下：

序號	案號	原告	主要請求事項	現況
1	(2012)佛中法民四初字第27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	歸還約人民幣35,445,154元及其他	瑞豐燃料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開庭前提交答辯書，而經法院同意瑞豐燃料公司已向法院遞交申請，要求給與兩個月時間進行調解。
2	(2012)佛城法民二初字第338號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灣支行	索償約人民幣28,080,000元及其他	已成功向法院申請延期開庭審理，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之聆訊已改期，具體日期及時間有待法院通知。
3	(2012)佛城法民二初字第339號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灣支行	索償約人民幣16,180,000元及其他	已成功向法院申請延期開庭審理，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之聆訊已改期，具體日期及時間有待法院通知。
4	(2012)佛城法民二初字第340號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灣支行	索償約人民幣24,210,000元及其他	已成功向法院申請延期開庭審理，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之聆訊已改期，具體日期及時間有待法院通知。
5	(2012)佛城法民二初字第341號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灣支行	索償約人民幣46,800,000元及其他	已成功向法院申請延期開庭審理，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之聆訊已改期，具體日期及時間有待法院通知。

序號	案號	原告	主要請求事項	現況
6	(2012)佛城法民二初字第298號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索償約人民幣 21,220,000元 及其他	已成功向法院申請延期開庭審理，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之聆訊已改期，具體日期及時間有待法院通知。
7	(2012)佛城法民二初字第300號	佛山市禪城區農村信用 合作聯社張槎信用社	索償約人民幣 20,370,000元 及其他	已於答辯期內向法院提出管轄權異議，法院尚未裁定。另已成功向法院申請延期開庭審理，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之聆訊已改期，具體日期及時間有待法院通知。
8	(2012)佛城法民二初字第301號	佛山市禪城區農村信用 合作聯社張槎信用社	索償約人民幣 20,370,000元 及其他	已於答辯期內向法院提出管轄權異議，法院尚未裁定。另已成功向法院申請延期開庭審理，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之聆訊已改期，具體日期及時間有待法院通知。
9	(2012)佛城法民二初字第302號	佛山市禪城區農村信用 合作聯社張槎信用社	索償約人民幣 25,420,000元 及其他	已於答辯期內向法院提出管轄權異議，法院尚未裁定。另已成功向法院申請延期開庭審理，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之聆訊已改期，具體日期及時間有待法院通知。
10	(2012)佛城法民二初字第303號	佛山市禪城區農村信用 合作聯社張槎信用社	索償約人民幣 35,520,000元 及其他	已於答辯期內向法院提出管轄權異議，法院尚未裁定。另已成功向法院申請延期開庭審理，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之聆訊已改期，具體日期及時間有待法院通知。
11	(2012)廣海法初字第170號	佛山市順德區海駿順船務 有限公司	索償約人民幣 731,000元 及其他	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開庭，瑞豐燃料公司指出其員工從未見過有關合同，因而提出公章鑒定申請。原告願意與瑞豐燃料公司調解，並已提出初步方案。

序號	案號	原告	主要請求事項	現況
12	(2012)廣海法初字第177號	湛江市富達水運船務有限公司	索償約人民幣 1,120,000元 及其他	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開庭，瑞豐燃料公司指出其員工從未見過有關合同，因而提出公章鑒定申請，瑞豐燃料公司正考慮是否與原告調解。
13	(2012)穗天法執字第516號	翁華銀	支付約人民幣 3,040,000元 及其他	原告未有採取實質性的行動去執行判決，瑞豐燃料公司考慮提出申訴及／或執行和解。
14	(2012)佛三法民二初字第103號	淄博澤宇燃料有限公司	索償約人民幣 9,820,000元 及其他	經法院主持下已達成調解。
15	(2012)穗天法民二初字第440號	翁華銀	索償約人民幣 3,210,000元 及其他	案件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開庭。已於答辯期內向法院提出管轄權異議，於本公告日法院尚未裁定。
16	(2012)穗天法民二初字第441號	翁華銀	索償約人民幣 3,210,000元 及其他	案件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開庭。已於答辯期內向法院提出管轄權異議，法院尚未裁定。
17	(2012)穗天法民二初字第442號	翁華銀	索償約人民幣 3,110,000元 及其他	案件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開庭。已於答辯期內向法院提出管轄權異議，法院尚未裁定。
18	(2012)廣海法初字第260號案件	佛山市海雄航運有限公司	索償約人民幣 1,000,000元 及其他	該案件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開庭，與訴雙方表示願意考慮進行調解，法院同意給予時間而未有定出下次開審日期。
19	待法院通知	魏濱先生	索償約人民幣 25,415,000元 及其他	開庭確實日期及時間並未落實，並正待法院通知。

序號	案號	原告	主要請求事項	現況
20	(2012)廣海法初字第324號	江西星海航運有限公司	索償約人民幣 321,126元	案件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開庭。本公司正與原告溝通以瞭解情況，並考慮向法院申請延期審理。
21	(2012)廣海法初字第290號	廣西振海船務有限公司	索償約人民幣 200,000元 及其他	案件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開庭。本公司正與原告溝通以瞭解情況，並考慮向法院申請延期審理。
22	(2012)佛中法民二初字第3號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索償約人民幣 39,960,000元 及其他	案件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開庭。本公司正與原告溝通以瞭解情況，並考慮向法院申請延期審理。

本公司正加緊處理上述訴訟及評估其對本公司之影響。倘相關訴訟有任何重要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409名僱員（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40名僱員）。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及去年同期之僱員（包括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約10,100,000港元及約10,8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計算其僱員薪酬。

其他酬金及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維持於適當水平。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有關本集團表現之資料較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所披露者並無重大變動。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L)及淡倉(S)

名稱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 持有之 股份數目	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董事				
余允抗先生 (附註1及2)	44,218,000 (L)	1,875,000,000 (L)	1,919,218,000 (L)	39.56% (L)
(附註4)		100,000,000 (S)	100,000,000 (S)	2.06% (S)
余維強先生 (附註1及3)	40,000,000 (L)	1,875,000,000 (L)	1,915,000,000 (L)	39.47% (L)
(附註4)		100,000,000 (S)	100,000,000 (S)	2.06% (S)
陳筠栢先生	3,000,000 (L)	–	3,000,000 (L)	0.08% (L)
陳自創博士	3,000,000 (L)	–	3,000,000 (L)	0.08% (L)
李春茂博士	3,000,000 (L)	–	3,000,000 (L)	0.08% (L)
楊志雄先生	3,000,000 (L)	–	3,000,000 (L)	0.08% (L)

附註：

1. 創智集團有限公司（「創智」）分別由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各實益擁有50%。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各被視為於創智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全資擁有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之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余允抗先生（「余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中擁有權益，而余先生被視為於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為余先生之配偶何笑蘭女士被視為於余先生直接及間接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3. 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由執行董事余維強先生（「余維強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余維強先生被視為於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余維強先生之配偶Man Wing Tuen女士被視為於余維強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4.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創智授出以南方石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根據股份押記，創智同意成立自其擁有之1,875,000,000股股份中100,000,000股股份之押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為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投票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任何有關股本之購股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L)及淡倉(S)

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創智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及3)	實益權益	1,875,000,000 (L)	38.65% (L)
	實益權益	100,000,000 (S)	2.06% (S)
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875,000,000 (L)	38.65% (L)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0 (S)	2.06% (S)
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875,000,000 (L)	38.65% (L)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0 (S)	2.06% (S)
何笑蘭女士(附註4)	18歲以下子女或配偶權益	1,919,218,000 (L)	39.56% (L)
	18歲以下子女或配偶權益	100,000,000 (S)	2.06% (S)
Man Wing Tuen女士(附註5)	18歲以下子女或配偶權益	1,915,000,000 (L)	39.47% (L)
	18歲以下子女或配偶權益	100,000,000 (S)	2.06% (S)
徐子明先生	實益權益	664,020,000 (L)	13.69% (L)

附註：

1. 有關創智集團有限公司之詳情，請參閱「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1至3。
2. 詳情請參閱「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2及3。
3.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創智集團有限公司授出以南方石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根據股份押記，創智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成立自其擁有之1,875,000,000股股份中100,000,000股股份之押記。有關創智集團有限公司之詳情，請參閱「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1至3。
4. 何笑蘭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余允抗先生之配偶。
5. Man Wing Tuen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余維強先生之配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為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投票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任何有關股本之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246,900,000份新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屆滿。

一項新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獲批准及採納，其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並根據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所有步驟，以實行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繼續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人士，以表揚及鼓勵本集團僱員作出貢獻，並且給予獎勵，及協助本集團挽留現有僱員及招攬新僱員。計劃為彼等提供與達成本集團長遠業務目標掛鈎的直接經濟得益。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及二十二日的公佈。

下表披露期內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行使價
(執行董事)							
余允抗先生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20,000,000	-	-	20,000,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0.706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20,000,000	-	-	20,00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1.059港元
余維強先生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20,000,000	-	-	20,000,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0.706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20,000,000	-	-	20,00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1.059港元
(非執行董事)							
陳筠栢先生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0.706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1.059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自創博士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0.706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1.059港元
李春茂博士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0.706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1.059港元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行使期	行使價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楊志雄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 五月七日退任)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0.706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1.059港元
行政總裁							
蘇生怡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20,000,000	-	(20,000,000)	-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0.706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20,000,000	-	(20,000,000)	-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1.059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20,000,000	-	(20,000,000)	-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1.376港元
其他僱員							
合共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47,450,000	-	(5,850,000)	41,600,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0.706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47,450,000	-	(5,850,000)	41,60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1.059港元
總計		<u>246,900,000</u>	<u>-</u>	<u>(71,700,000)</u>	<u>175,200,000</u>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之嚴謹度不下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所規定交易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或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並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有關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陳自創博士及李春茂博士兩名成員組成。彼等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該等業績時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楊志雄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有關人數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規定之最低人數。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在盡快可行之情況下及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起計三個月內填補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空缺，從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最低人數。於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之該等規定後，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本公司在任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偉能先生、余允抗先生、余維強先生及郭京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筠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自創博士及李春茂博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偉能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偉能先生（主席）、余允抗先生、余維強先生及郭京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筠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自創博士及李春茂博士組成。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ruifengholdings.com內。